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综合事务中心 潮州市潮安区 2025 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归湖镇金光村)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 1882518797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类型: 预算编制 2. 为推进项目顺利进行, 确保工程质量, 服务单位需根据业主要求, 对本项目进行预算编制。



3.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金光村。

(一)一标段

(1)入口标识标牌建设1个。增加道路节点特色标识1个。(3)三岔路景观提升55平方米。(4)村内主要道路沿线建筑外立面及巷道提升1项(建筑外立面提升9000平方米,巷道提升1900平方米)。(5)村内祠堂前池塘整治及周边民房建筑外立面提升1项(池塘整治2800平方米,建筑外立面提升1000平方米)。(6)停车场提升550平方米。(7)口袋公园提升2处,共700平方米。(8)池塘环境提升3000平方米。(9)公厕改造1座。(10)榕树下议事角提升1项。(11)垃圾收集点、防护设施提升共10个。(12)新建村史馆1座,占地面积320平方米,建筑面积640平方米,2层。(13)古村道修复100平方米(共10米长)。

(二)二标段

(1)三线整治1350米。(2)村庄休闲文化广场提升2500平方米(包含文化休闲广场提升、空置场地提升、人行道拓宽、建筑拆除、



		铁皮拆除)。 (3) 村内主要道路黑底化(局部拓宽)8500 平方米。 (4) 沟渠整治提升1500m(包含明渠改暗渠, 清淤, 新增花池, 周边环境提升)。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 至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并结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后终结; 服务地点: 潮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下浮 0%-20%。 3. 计价标准: 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标准计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



		赔偿项目业主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且服务单位提供完善的成果纸质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全额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